

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黎仁超：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毛继红：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

杨向东：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西能源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35 亿元至 2.31 亿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华西能源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2019年2月28日，华西能源披露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4,359万元。2019年3月18日，华西能源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2亿元。2019年4月3日，华西能源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2亿元。华西能源在2018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金额分别为-1.82亿元和-1.86亿元，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华西能源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华西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第11.3.3条、第11.3.7条的规定。

华西能源董事长黎仁超，董事兼总裁毛继红，董事、副总裁兼时任财务总监杨向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华西能源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黎仁超，董事兼总裁毛继红，董事、副总裁兼时任财务总监杨向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7月23日

